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3,265,3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398,140 股之 60.58%。

出席董事：林全董事長、Carl Hsiao(蕭家斌)董事(視訊)、周康記董事(視訊)、江昭儀董事(視訊)、王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薰獨立董事(視訊)。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國聯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正隆律師

主席：林全



紀錄：黃淑平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開會如儀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265,35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235,726 權(含電子投票 21,795,249 權)	99.87%
反對權數 12,846 權(含電子投票 12,84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778 權(含電子投票 4,778 權)	0.07%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7,597,21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445,12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543,0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107,3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56,42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8,352,9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57,597,210	每股分派 1.50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755,779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03月04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8,398,140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265,35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234,726 權(含電子投票 21,794,249 權)	99.86%
反對權數 13,846 權(含電子投票 13,84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778 權(含電子投票 4,778 權)	0.07%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略。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略。	配合公司法第198條董事選任方式規定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第八條	酌作文字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p>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p>正。</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1.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無須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爰修正本條。 2.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股東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修正本條第一款。 2.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無須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爰修正本條第四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七款。</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實際運作，增訂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以資周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1.酌作文字修正。 2.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265,35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233,576 權(含電子投票 21,793,099 權)	99.86%
反對權數 14,982 權(含電子投票 14,982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792 權(含電子投票 4,792 權)	0.07%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p>	<p>修正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藥證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將藥證明確納入範圍。</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略。 二、評估程序及作業流程 1.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屬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部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略。 二、評估程序及作業流程 1.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u>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u>；屬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部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p>	<p>將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流程敘明。</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略。</p>	<p>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略。</p>	
<p>第五條</p> <p>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p> <p>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部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p>	<p>第五條</p> <p>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p> <p>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及非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部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p>	<p>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以下略。</p>	<p>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專家報告之取得：</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第七條</p> <p>專家報告之取得：</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依照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且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第二項辦理：</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p>	<p>修正說明</p> <p>1.項次調整。</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3.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爰增訂之。</p> <p>4.項次移列。</p> <p>5.配合條文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以下略。</p>	<p>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內部核決權限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者為準。 以下略。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略。 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p>(1)略。</p> <p>(2)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日交易上限</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略。 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p>(1)略。</p> <p>(2)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日交易上限</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6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 萬元(含)以下	依內部核決權限表修正。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 萬元(含)以下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五次之修訂於 109 年 05 月 29 日。</p>	<p>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五次之修訂於 109 年 05 月 29 日。 第六次之修訂於 111 年 05 月 25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265,35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233,690 權(含電子投票 21,793,213 權)	99.86%
反對權數 14,882 權(含電子投票 14,882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778 權(含電子投票 4,778 權)	0.07%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獨立董事王義明先生因業務繁忙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與原董事相同，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三、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黃耀斌	23,221,995 權

八、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附件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13,483 仟元，較 109 年度 447,862 仟元減少 34,379 仟元，減少幅度 7.68%。110 年度稅後淨利 47,108 仟元，較 109 年度 61,570 仟元減少 14,462 仟元，減少幅度為 23.49%。主要營收來自於心血管疾病、胃腸疾病領域用藥與精準醫療相關檢測產品。減少係因為 110 年受疫情影響，各醫療院所門診量減少，部份健檢中心關閉，致各產品銷售下滑。加上疫情影響導致研發里程碑延遲實踐造成勞務性收入不如預期。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13,483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8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2,099
	利息支出 (仟元)	8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
	純益率%	11.39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10 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10/03：
取得 NASDAQ 上市公司授權台灣市場癌症及非癌症檢測品項。
- 110/11：
啟動高度技術障礙心血管新藥新複方新藥 ABTA19 臨床預試驗。
- 110/12：
取得開發專案 R19 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在台灣的上市許可。
- 110/12：
取得凍晶注射劑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緩解治療 Alprosm 在台灣的上市許可證。

尚有多項新品項處於評估階段，預計陸續引進或是自行開發。我們研發中藥品以台灣新藥為主力目標，包括新成分新藥及 505B2 (例如生物相似藥品、新複方、



新劑型)。透過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完成，在五年計劃中預計至少 3 個新藥上市。截至 110 年年底，東生華已取得包含諾瑞心寧藥效錠、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愛博第凍晶注射劑三張藥證並將持續開發上市新品項。在海外市場發展部分，過去三年在東南亞進行查登送件與銷售研發的產品，預計五年內於 8 個國家上市產品，並尋求授權自主開發產品的機會。授權海外市場的目標將著重在中、美、日、歐等主要藥品市場。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8 年訂定了為期 5 年的"雙軌轉型期"：將"積極亞洲區域策略與深耕台灣並重"。在 109 年，我們上市了新藥諾瑞心寧藥效錠，並將積極的尋求諾瑞心寧藥效錠健保給付以嘉惠台灣心絞痛的病人。在 110 年下半年東生華取得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在台灣的上市許可並贏得與默沙東藥廠的專利訴訟。同月也取得愛博第凍晶注射劑的藥品許可證，將在現有的產品組合中加入新業績來源。

過去的兩年我們也投入了多個新的專案的評估與開發，累計了目前共有 6 個藥品開發專案正在進行中。其中過半的專案為自主開發品項具有全球的銷售權(可從台灣行銷到中、美、日及歐洲等全球各地的權利)。未來除了評估及發展符合公司發展之研發專案外，同時也積極與海外公司合作授權機會。不僅厚植及優化研發組合(Pipeline)也增加對外授權的機會與收入。

在病人照護團隊中除了成立時原有的基因檢測產品，也加入了台灣研發的安蓓子宮內膜癌甲基化檢測，並取得了韓國及德國 Nasdaq 上市公司的產品代理。除檢測產品外更多方評估各類型的醫材品項，期待改善慢性病人族群生活品質。

延續 110 年，111 年預計也會有新產品進行送件以取得上市許可證為台灣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同時，也會是提高 TSH 整個營運及人才培育的動能。TSH 正朝著五年目標前進，期許為大家打造更好的工作福利與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62,120 仟粒，針劑 88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附加值化，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2. 生產策略

延續過去公司策略，藥品生產的部分還是以委託生產為主，目前產品生產全都委託具 PIC/S GMP 認證製造廠進行生產。另外儲存及運輸的之溫度控管是整個運銷鏈中維持藥品品質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配合政府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政策，將原料藥也納入公司 GDP 的範疇中。

在檢測事業的部分同樣採取與藥品生產相同策略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同時密切關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執行重點及其影響。109 年與韓國檢測公司合作及 110 年與德國檢測公司合作加持下，提供國際認證規格檢測商品提供目標族群及醫師在罹癌風險及癌症治療上最好的工具。

3. 行銷及研發策略

雙引擎三軌並進 提供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自 109 年在 Covid-19 影響下，許多人們的行為模式有巨大的改變至今尚未緩解，十歲的東生華也因應環境變化開始改變的路。我們持續專注「以病患為中心」為出發點，改以「雙引擎三軌並進」展開，將”傳統製藥”與”創新醫療”作為主軸，創造專注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基因檢測、癌症檢測、創新療法合作開發以及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企業目標：

專注：以病患為核心出發，致力提升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生活品質

創新：創造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多種基因檢測技術、癌症檢測、癌後腫瘤追蹤、創新療法等合作開發

卓越：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的最佳合作夥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新冠肺炎對藥業影響

- 新冠肺炎在 109 年對全世界都造成巨大的影響，在藥業的部分除了 109 年年初觀察到的供應鏈(包含原料藥及製造產能)問題外在研發面向也造成衝擊。很大比例全球進行中或是將啟動的臨床試驗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病人招募進度，直接造成產品開發時程的延遲。東生華 110 年進行的臨床試驗也受到約 3-6 個月的延遲。未來對於產品開發及授權的規劃也將進行適當的調整及風險評估。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 延續近幾年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政治經濟變動等因素，大數據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一年都有新藥物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符合國際潮流。

挑戰 3：國際投資併購風向

- 越來越多新創公司願意投入早期開發，加上大藥廠可以用直接投資或是授權方式參與這些新創公司，讓新創公司得以更精準的方式開發新藥物，克以降低風險與提高成功率。東生華自 108 年起也啟動多元化的投資或是策略聯盟的概念進行跨入快速進入新產品領域的目標。在 110 年間也透過線上會議機制增加新產品評估案的案源，期待在 111 年能有所進展。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曾國禔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個別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葉世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比率	金額	%	比率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元)	581,887	33	396,701	32	215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十元)及(十三))	52,929	5	62,216	5	217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元)及(十元))	14,716	1	15,577	1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元)及(十元))	84,131	7	90,881	8	22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元)、(十元)及(十元))	218	-	2,421	-	22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元)及(十元))	1,064	-	2,981	-	2300
130X	預付(附註六(五))	73,219	6	77,906	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一)、(元)及(十元))	298,289	26	266,751	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13,210	1	58,407	5	2380
	非流動資產：	919,972	79	945,841	7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元)及(十三))	211,707	18	260,804	20	3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792	2	25,255	2	32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567	1	8,783	1	33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28	-	6,180	1	33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010	-	1,256	-	340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十元)及(十元))	4,993	-	2,636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元))	297	-	625	-	-
	資產總計	2,619,454	100	2,853,339	100	-
		\$ 1,169,476	100	1,279,300	10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10.12.31	金額	%	比率	109.12.31	金額	%
\$	641	-	1.69	-	1,669	-
	5,833	-	2.835	-	2,835	-
	6,445	1	3.114	-	3,114	-
	60,409	5	20.118	6	70,118	6
	7,102	1	15.651	1	15,651	1
	4,567	-	4.565	-	4,565	-
	1,003	-	1.006	-	1,006	-
	85,980	7	58.618	7	88,618	7
	-	-	-	-	-	-
	85,980	7	103.036	7	85,980	7
	385,281	35	385.281	31	385,281	31
	439,361	39	458.977	38	458,977	38
	113,065	10	97.016	8	97,016	8
	111,010	10	169.610	14	169,610	14
	16,200	1	16.200	2	16,200	2
	1,085,626	95	1,126.344	93	1,126,344	93
	\$ 1,169,476	100	1,279,300	100	\$ 1,169,476	100
權益：						
實收資本：						
1000	資本公積	22,792	2	25,255	2	3200
1755	保留盈餘：	4,567	1	8,783	1	3310
1780	法定盈餘公積	3,628	-	6,180	1	3340
1840	未分配盈餘	2,010	-	1,256	-	3400
1920	其他權益	4,993	-	2,636	-	-
	權益總計	297	-	625	-	-
		2,619,454	100	2,853,339	100	-
		\$ 1,169,476	100	1,279,300	10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誠



會計主管：甘其熾

東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413,483	100	447,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66,125</u>	<u>40</u>	<u>162,670</u>	<u>36</u>
營業毛利	<u>247,358</u>	<u>60</u>	<u>285,192</u>	<u>6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215	29	124,836	28
6200 管理費用	48,113	12	57,47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15	6	28,68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00)</u>	<u>-</u>	<u>(103)</u>	<u>-</u>
	<u>191,743</u>	<u>47</u>	<u>210,888</u>	<u>47</u>
營業利益	<u>55,615</u>	<u>13</u>	<u>74,30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99	1	2,238	-
7010 其他收入	48	-	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7	1	660	-
7050 財務成本	<u>(80)</u>	<u>-</u>	<u>(27)</u>	<u>-</u>
	<u>5,934</u>	<u>2</u>	<u>2,928</u>	<u>-</u>
稅前淨利	61,549	15	77,23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4,441)</u>	<u>(3)</u>	<u>(15,662)</u>	<u>(3)</u>
本期稅後淨利	<u>47,108</u>	<u>12</u>	<u>61,570</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94)	(5)	8,92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094)</u>	<u>(5)</u>	<u>8,92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094)</u>	<u>(5)</u>	<u>8,928</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014</u>	<u>7</u>	<u>70,49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3</u>		<u>1.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3</u>		<u>1.6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49	77,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33	7,127
攤銷費用	2,552	2,5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	(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558
利息費用	80	27
利息收入	(2,099)	(2,238)
股利收入	(6,360)	(6,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46	4,583
租賃修改利益	(4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09	7,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861	4,0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9,053	5,1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51	(1,603)
存貨減少(增加)	4,687	(18,8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42	(8,110)
合約負債減少	-	(2,48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8)	9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329	(34,659)
其他應付款減少	(9,709)	(11,1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2	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08	(66,595)
調整項目合計	28,817	(59,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366	17,693
收取之利息	2,165	2,238
支付之利息	(80)	(27)
支付之所得稅	(23,744)	(8,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07	11,611

東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7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7	182,78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	(1,9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7)	739
取得無形資產	-	(4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1,838)	41,9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28	421
收取之股利	6,360	6,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060)</u>	<u>234,2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345)	(4,215)
發放現金股利	(69,116)	(69,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461)</u>	<u>(73,3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14)	172,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701	224,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887</u>	<u>396,70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